

宿州市双招双引政策汇编

宿州市双招双引推进办公室

2021年11月28日

目 录

一、创新政策.....	1
二、财政政策.....	11
三、融资政策.....	23
四、人才政策.....	25

一、创新政策

1、市级重大新兴产业基地参照省级重大新兴产业基地综合评估办法，由市级财政分档给与 1000 万元、600 万元、300 万元奖励。连续 2 年评估得分 60 分以下的，予以摘牌。对新认定的市级重大新兴产业基地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资金由市级财政与属地政府按 1:1 比例配套，奖励到基地所在县区、市直园区，用于对应的重大新兴产业基地建设。

《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宿州市支持“三重一创”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宿政秘〔2017〕65 号）

《宿州市“三重一创”建设专项引导资金管理办法》（宿财建企〔2021〕64 号）

2、支持高新技术企业成长。省财政对规模以下高新技术企业首次达到规模以上的，奖励 10 万元。对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1 亿元的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近 3 年主要贡献指标年均增速不低于 20%、上一年增速不低于全省平均增速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3、对新认定的国家工程（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际联合实验室（研究中心），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研究中心），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对国家工程（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际联合实验室（研究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在国家组织的运行评估中获优秀等次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省工程（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省组织的运行评估中获优秀等次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建立的产业协同创新中心，研发活动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情况评估获优秀等次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宿州市支持“三重一创”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宿政秘〔2017〕65号）

《宿州市“三重一创”建设专项引导资金管理办法》（宿财建企〔2021〕64号）

4、年度生产设备购置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按照不超过项目年度设备购置额的 8%给予奖补，其中对经宿州海关报关进口的先进设备，奖补金额上浮 20%，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已获得国家和省项目资金奖补的，不重复支持。《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修订意见（2021 年版）》（宿工组〔2021〕5号）

5、对新认定的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 30 万元。

《宿州市贯彻落实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修订意见

(2021年版)》(宿工组〔2021〕5号)

6、对新认定的市级高成长型小微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30万元。

《宿州市贯彻落实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修订意见(2021年版)》(宿工组〔2021〕5号)

7、对已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择优奖补30万元。

《宿州市贯彻落实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修订意见(2021年版)》(宿工组〔2021〕5号)

8、对已认定的省级高成长型(成长型)小微企业，择优奖补10万元。《宿州市贯彻落实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修订意见(2021年版)》(宿工组〔2021〕5号)

9、对已认定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一次性配套奖补20万元。

《宿州市贯彻落实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修订意见(2021年版)》(宿工组〔2021〕5号)

10、对已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冠军企业，给予一次性配套奖补10万元。

《宿州市贯彻落实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修订意见(2021年版)》(宿工组〔2021〕5号)

11、对新认定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补（获得省奖补的市级不再重复奖补）。

《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修订意见（2021 年版）》（宿工组〔2021〕5 号）

12、对已认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在绩效评价中获得优秀和合格的企业，市财政分别给予 5 万元、2 万元奖补。

《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修订意见（2021 年版）》（宿工组〔2021〕5 号）

13、对新认定省级新产品，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补。

《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修订意见（2021 年版）》（宿工组〔2021〕5 号）

14、深化 5G 与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智能制造等信息技术在工业企业中的融合应用。对新获批国家级或省级“5G+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典型应用、优秀案例及解决方案等企业，按照与省级政策不重复享受原则，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组织开展市级“5G+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经过公平竞争程序择优遴选一批项目按照关键软硬件投资总额的 5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 100 万元（对同一项目同年度获得国家、省级奖励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 5G 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宿政秘〔2020〕71 号）

15、对获批行业或区域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的建设运营单位，按其设备及软件投入 2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 5G 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宿政秘〔2020〕71 号）

16、对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的企业，按照与省级政策不重复奖补原则，给予 15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通过国家数字化转型新型能力体系评定、等级为 L3 (流程级)、L4(网络级)、L5(生态级)的企业，分别给予 25 万元、35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评为国家级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评为省级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宿州市工业强市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宿州市贯彻落实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修订意见(2021 年版)〉的通知》（宿工组〔2021〕5 号）

17、对企业新认定的省级信息消费创新产品、信息消费体验中心，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宿州市工业强市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宿州市贯彻落实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修订意见(2021 年版)〉的通知》（宿工组〔2021〕5 号）

18、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研发投入中，承担单位投入不低于60%，市、县区（园区）投入分别不超过10%。市在县区（园区）先行投入的基础上予以资助，原则上每个项目市支持经费不超过250万元。对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等科技计划项目的单位，根据省对项目合同实施进展绩效评估情况，市、县区（园区）分别按国家下拨经费的5%予以补助，每个项目市补助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每个项目实施周期内只补助一次。对于市属企事业单位获国家、省财政资金支持，需地方配套的，由市财政给予全额配套支持。

《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支持科技创新政策的实施意见》（宿政秘〔2019〕39号）

19、市科技计划项目本着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重点围绕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智能制造、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和农产品精深加工等特色主导产业和其它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部署创新链条，每年支持不超过100个科技创新项目。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总额不超过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50%。

《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支持科技创新政策的实施意见》（宿政秘〔2019〕39号）

20、对纳入省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网向社会开放服务的大

型科学仪器设备及设施（单台价格在 30 万元及以上、成套价格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管理单位，市按出租仪器设备年度收入的 20% 给予设备管理单位补助。对租用上述仪器设备进行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的单位，县区（园区）按租用仪器设备年度支出的 20% 给予租用单位补助。《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支持科技创新政策的实施意见》（宿政秘〔2019〕39 号）

21、探索设立科技创新基金、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天使投资基金，鼓励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对市内高校院所所在宿实施转移转化、产业化的科技成果，按其技术合同成交并实际到账额（依据转账凭证），市和科技成果转化地所在县区（园区）分别给予 5% 的补助，单项成果市补助金额可达 50 万元。对我市企业购买市外先进技术成果并在宿州转化、产业化的，按其技术合同成交并实际支付额（依据转账凭证），市和技术成果转化地所在县区（园区）分别给予 5% 的补助，单项成果市补助金额可达 50 万元。《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支持科技创新政策的实施意见》（宿政秘〔2019〕39 号）

22、对获省绩效奖励的新型研发机构，市、县区（园区）各按省奖励金额的 50% 给予奖励。加强与国际著名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国家重点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知名跨国公司实验室和国内行业龙头企业科研院所、知名科学家及其科研团队等（以下统称“大院大所”）合作。支持大院大所及其领军人物在我市设立拥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类研发机构，并开展科技创新和研发转化等

各类活动，市和县区（园区）从科技创新等专项资金中对新设立的研发机构及研发机构所开展的科技创新和研发转化等各类活动予以资金支持。《宿政秘〔2019〕39号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支持科技创新政策的实施意见》

23、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和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市分别给予50万元、25万元、15万元奖励；对通过备案的国家级、省级和市级众创空间，市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和10万元奖励。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每孵化1家高新技术企业，市奖励孵化器（众创空间）10万元。上述各项奖励县区（园区）按相同额度予以支持。对获省绩效奖励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或众创空间，市、县区（园区）分别按省奖励资金的50%予以支持。

《宿政秘〔2019〕39号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支持科技创新政策的实施意见》

《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实施细则（修订）》（宿科成〔2019〕64号）

《宿州市众创空间备案实施细则（修订）》（宿科成〔2019〕65号）

24、支持农业科技创新和科技服务体系建设，对获省绩效奖励的农业种质资源库（圃），市、县区（园区）分别按省奖励资金的50%予以支持。对获省绩效奖励的国审、省审动植物新品种（配套系），市、县区（园区）分别按省奖励资金的50%予以支持；对新获

批的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级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和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市、县区分别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对获省绩效奖励的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科技（示范）园区、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市、县区（园区）分别按省奖励资金的 50% 予以支持。对获省绩效奖励的农（林）业综合实验站和农技推广示范基地，市、县区（园区）分别按省奖励资金的 50% 予以支持。

《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支持科技创新政策的实施意见》（宿政秘〔2019〕39 号）

25、对 R&D 经费支出排前 25 名、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R&D 经费支出强度）排前 25 名的规上企业，分别给予每家 20 万元奖励，同一企业不重复享受。奖励资金由市和县区（园区）财政各按 50% 予以奖励，市属企业奖励资金由市财政全额予以奖励。奖励资金用于实施研发项目。

《宿州市引导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关于鼓励全社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的实施细则的通知》（宿研联办〔2021〕1 号）

26、对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的项目，每项给予最低 100 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的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奖励。对获省级科技进步奖的，按省奖励金额的 1:1 配套奖励，以上奖励资金市、县区（园区）各按 50% 给予奖励。奖励资金 70% 用于获奖项目第一完成单位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30% 奖励项目主要完成人（研究团队）。

《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支持科技创新政策的实施

意见》（宿政秘〔2019〕39号）

27、对认定为中国一、二、三级广告企业资质的本地广告企业，市政府一次性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对广告作品获得国际级、国家部委批准或同意设立的国家级奖项的，按所获奖励给予50%配套奖励。

《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广告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宿政办秘〔2019〕24号）

二、财政政策

1、鼓励流通主体做大做强。支持企业升限入库，对完整年度新增入库的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含大个体），按照销售规模与增速，视其贡献率给予不超过5万元的奖励。支持优势企业上台阶，对限上商贸企业年零售额超过2亿元且增速超过20%的，分档给予不超过20万元奖励。支持培育电商龙头企业，对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增速超过20%的限上电商企业，分档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对于新引进的总部企业或区域性总部、大型知名连锁企业，纳入限上统计的，依据综合贡献情况，按“一事一议”政策给予奖补。

2、鼓励商业企业模式创新。推动直播电商孵化载体建设，对建筑面积超过2000平方米，有专业团队运营并能够为企业提供的技术、信息、资本、供应链、市场对接等各类创业服务的直播电商园区（基地），给予不超过项目总投资（不含土建）30%的一次性补贴，单个项目不超过30万元。给予初创型电商企业用房支持，对新落户的电商企业、直播平台、MCN机构以及其他直播电商企业，营收超过100万的，给予不超过5万元的一次性住房补贴；对成功纳入限额以上商贸企业的，给予当年租赁办公用房租金不超过80%的补贴，补贴面积最多不超过3000平方米，单个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鼓励直播电商赋能企业，对粉丝数量超10万的网红主播创新创业，签约MCN机构或新成立销售公司，直播销售额超500万元，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的，依据其贡献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支持企业拓展直播销售渠道，对企业采用自播方式年销售额超 500 万元，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的，按照不超过其销售额 1% 给予奖励，每年最高奖励 30 万元。大力发展品牌社区商业，推动商业企业品牌化、连锁化发展，支持在社区开设 24 小时便利店，满足居民个性化、多样化、多层次的服务需求，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服务圈，对限上品牌连锁企业年度内新设立社区直营门店数量达 10 家或统一标准管理的加盟门店 30 家以上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一次性奖补。

3、推动城乡市场体系建设。优化提升商业档次，推动中心城区主商圈向品质化、品牌化、集聚化发展，支持限上商贸企业流通设施升级改造，对新增投资额超过 200 万元以上的商超、餐饮、特色街区、专业卖场等改造和新建项目给予支持。提升城乡现代商贸物流配送水平，支持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及物流快递企业开展城乡配送中心、仓储冷链配送、自动化分拣及信息化、智能化等物流设施建设提升，构建高效城乡配送体系，促进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支持农产品流通企业建设冷链物流集散中心，配备冷藏运输、多温层冷库等冷链设施设备，支持产地仓、分拣、烘干、包装等产地流通设施建设。实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鼓励限上商贸流通骨干企业参照《县域商业建设指南》，开展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商贸中心、村级便民商店等商业网点功能设施建设。对以上建设内容给予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30% 的补贴，单个项目不超过 30 万元。

4、支持商业服务质量提升。支持流通业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对研究编制地方流通业重要发展规划、制定地方重要行业标准及开

展职业技能竞赛等流通业公共服务体系项目给予支持，对承办商务部门组织开展的文明创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信用建设等活动组织、公益广告宣传的企业给予支持。鼓励流通业示范和试点建设，对经新评定的“安徽老字号”、“中华老字号”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用于品牌宣传和拓展等工作；对申报期内新认定的国家绿色商场、钻级酒家、绿色饭店（餐饮）企业，按照创建等级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当年新认定的“安徽特色商业街区”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当年获评“安徽好网货”的给予不超过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创建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直播）示范基地、园区和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丰富商品供给，提升消费档次，对全球全国知名品牌、时尚品牌在城区重点商圈布局旗舰店、首入店、体验店，纳入限上统计的，对首年开店年租金和装修成本等给予一定补贴。

5、完善保供应急体系。对积极配合政府平价保障生活必需品供应的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商超、连锁便利店（含连锁社区菜店）、标准化菜市场（农贸市场）、餐饮企业以及药品流通企业给予补助，原则上不超过 50 万元。对承担市级重要生活必需品储备任务的企业，按照承担储备任务数据实给予补贴。支持应急保供、内贸流通、电子商务等领域监测体系建设，对监测平台运维给予一定资金补助，对纳入监测的样本企业（信息员）给予不超过 2000 元/年的信息采集补贴。

6、全面打造消费载体。支持企业走出去开拓市场，对商贸流通企业、电子商务企业、商协会等走出去参加各类促消费展会、展

销活动，对展位和人员产生的合规费用给予 50%以内的补贴，每家企业每年度补贴不超过 5 万元。支持开展大型促销活动，对承办商务部门牵头组织的促销活动，在营造氛围、宣传推广和场景布置等方面给予补助。支持鼓励扩大汽车消费，对限上汽车零售企业开展新车促销活动配套给予一定补贴。助推农村地区农产品线上销售，鼓励电商经营主体、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乡村短视频创作者、网红主播、自媒体达人等参与乡村振兴，利用新型媒体宣传推广我市三农文化生活、乡村旅游和家乡特色产品，开展消费促进活动。针对乡村振兴主题，年带货农副产品超过 500 万元的，依据带货规模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20 万元的补贴。

7、构建人才支撑体系。加强电子商务产业宣传，对企业、协会、机构等举办电商展会、品牌宣传、招商推介、人才培养、创业大赛、网络直播、高峰论坛、资源对接会等具有公益性质的活动，成效较好的给予每场不超过 10 万元的奖励（申报活动奖励可累计，单个申报主体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加强电子商务人才培养，鼓励培训机构和单位开展农村电商、短视频制作、电商主播孵化等培训。对由县级及以上人社部门认定的专业培训机构，开展的培训人数不低于 200 人，人均培训不低于 20 课时的，视培训规模和效果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一次性补贴。培训结束后，根据留宿就业签订 6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且参加社会保险的人员数量（需从事电商相关行业），按照 2000 元/人标准，给予培训机构稳定就业补贴。以上补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对新引进纳入限上统计的总部企业或区域性总部、大型知名连锁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按相关政策给予奖励。

8、支持稳定利用外资规模。鼓励支持引进外资企业。上一年度新引进（含增资）合同外资额 500 万美元以上（含 500 万美元，房地产业、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除外，下同）的外商直接投资项目，按实际到资额 1%比例给予补助，最高奖励 100 万元。其中对新设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总额超过 1 亿美元（含 1 亿美元），按项目一个年度内实际到位外资金额 1%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奖励 200 万元。鼓励存量企业到资。经省商务厅认定，对上一年度实际使用外资金额超过 500 万美元（含 500 万美元）的企业（含先进制造业产业转移再投资项目），按实际到资额 1%比例给予补助，最高奖励 100 万元，其中先进制造业产业转移再投资项目最高奖励 50 万元。

9、支持提升外资质量效益。支持研发中心项目。对世界 500 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企业在在我市新设研发中心，按企业当年实际研发投入的 5%给予奖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商投资研发机构，最高奖励 100 万元；非独立法人的外商投资独立研发部门或分支机构，最高奖励 50 万元。支持领军企业及区域总部项目。对当年新引进世界 500 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企业外商直接投资项目，单个外资项目奖励企业 5 万元。对在宿州新设的外商投资跨国公司区域总部项目，每个总部项目奖励 100 万元。

10、支持提升投资促进活动成效。鼓励各县区、园区积极引进外商投资企业，对县区、园区新引进外商投资企业给予奖励，其中投资总额在 500 万美元（含 500 万美元）至 1000 万美元的外商投资企业给予 2 万元奖励，投资总额在 1000 万美元（含 1000 万美元）至 5000 万美元的外商投资企业给予 3 万元奖励；投资总额在 5000

万美元以上（含 5000 万美元）外商投资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对年度综合考评较好的县区、园区进行工作激励，对县区、园区开展宣传推介、中介招商、以商招商、境外招商机构设立、招商培训、承办组织参加商务部门牵头的招商对接活动及重大展会活动等费用给予 50% 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11、支持开展对外投资交流合作。对企业在境外投资从事实体经济活动，且当年实际投资单个境外企业 100 万美元以上的项目，按实际投资额给予 1% 补助，单个境外企业不超过 50 万元。对企业参加省、市商务部门统一组织的境内外重要展会活动，给予展位费和人员费用最高 50% 的补助，单个企业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对企业参加省、市商务部门统一组织的境外投资合作对接活动，最高给予对接费用（含客商邀请、场地、会场布置费、翻译等费用）80% 以及人员费用（指国家规定标准的食宿、公杂等费用，下同）70% 的补贴，对接费用每场不超过 10 万元。对企业参加“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考察活动，给予往返机票费和人员费用最高 50% 的补助，单个企业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

12、支持拓展对外承包工程市场。支持企业承揽境外工程，对企业直接与境外企业（机构）签约合同额 1000 万美元（设计咨询、通讯信息科技和技术服务类项目合同额 50 万美元）以上、且当年度生效的项目，按合同额给予 1‰（设计咨询、通讯信息科技和技术服务类项目按合同额 1%）的项目咨询、设计规划等前期费用补贴，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30 万元（“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建营一体化的项目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

13、支持培育“走出去”主体。对已备案的对外投资企业和已登记的对外承包工程企业，首次发生实绩且当年实际对外投资 50 万美元以上或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 100 万美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5 万元的补助。

14、对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园区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对评为国家级、省级国际合作产业园的园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支持各县区、园区申报建设安徽自贸试验区联动创新区，对申建成功的给予一次性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

《中共宿州市委 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的实施意见》（宿发〔2021〕9号）

15、对全市工业、建筑业、公共机构、交通运输、农业农村、节能服务业等重点领域的节能示范项目，以及节能技术推广、产品推广、节能管理和基础能力建设等内容予以资金支持，促进全社会节能降耗。

《宿州市全社会节能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宿财建〔2012〕50号）

16、贴息资金支持范围为上一年度年 2 月 21 日至当年 2 月 20 日期间实际发生的项目贷款利息。每个项目贴息资金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60 万元，不少于 20 万元，且不高于贴息期间实际发生利息。

《安徽省加快皖北地区经济发展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8〕275号）

17、支持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支持各地创建市级服务业集聚区，创建成功的，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给予奖补，并优先支持申报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和**集聚**示范区。

18、流通体系建设重大项目。主要支持冷链物流设施特别是肉类冷链物流设施、公共信息平台、物流园区转运设施、现代化立体仓库等重大物流基础设施项目。

19、创新型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主要支持科技服务、软件与信息服务、金融商务、电子商务、创意文化、新型专业市场等重点领域的生产性服务业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20、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示范项目。主要支持深度嵌入制造业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围绕产业全过程提供生产性服务的重大示范项目。

21、支持服务业主体提升计划。重点支持服务业主导产业培育，支持国家 A 级资质物流企业创建，对创建成功的 3A 级以上物流企业予以资金奖励。鼓励服务业企业升规入库，对新增入库的规模（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予以资金奖励。

《宿州市发展改革委 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宿州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宿发改贸服〔2016〕104号）

22、对新认定的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补，并优先支持申报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对新认定的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

示范园区、省级特色商业街区，市级服务业引导资金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

《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州市推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宿政办秘〔2019〕17 号）

23、对制造业企业分离后新设立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600 万元以上且服务 5 家以上制造业企业的，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给予原制造业企业最高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州市推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宿政办秘〔2019〕17 号）

24、对首次进入全国服务业 500 强的市内企业，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给予 100 万元奖励。

《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州市推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宿政办秘〔2019〕17 号）

25、对首次晋升 5A、4A、3A 级的市内物流企业，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分别给予 100 万元、8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州市推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宿政办秘〔2019〕17 号）

26、省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申报成功的，除享受省服务业发展资金奖励外，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给予试点的地区最高 200 万元奖补。

《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州市推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宿政办秘〔2019〕17号）

27、上年度新增且当前依然在库正常生产经营的规上制造业企业，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主导产业企业奖励上浮20%），非制造业工业企业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

《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修订意见（2021年版）》（宿工组〔2021〕5号）

28、对营业收入亿元以上的规上制造业企业，营业收入增幅高于全市平均水平，择优一次性奖励5万元，主导产业企业奖励上浮20%（奖励的主导产业为纳入省目标绩效管理考核的三个制造业主导产业，行码为14、15、21、30、35、36、38、39、40）。

29、对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营业收入首次突破50亿元、40亿元、30亿元、20亿元、10亿元、5亿元，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0万元、40万元、30万元、20万元、10万元。

30、对新入库的规上制造业企业当年营业收入超亿元的再额外奖励10万元，主导产业企业奖励上浮20%。

31、对列入规模以下制造业企业样本库的小微企业，营业收入增幅高于全市平均水平，择优奖励企业管理层3万元。

《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修订意见（2021年版）》（宿工组〔2021〕5号）

32、市外具有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将

注册地变更到我市、连续经营 3 年以上且在我市每年已纳税额地方留成部分的分别超过 500 万元、300 万元以上的，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市外具有施工总承包二级、三级资质的建筑企业，注册地变更到我市、连续经营 3 年且在我市每年已纳税额地方留成部分的超过 200 万元的，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宿州市进一步培育和壮大建筑业企业的若干措施》（宿建〔2020〕137 号）

33、注册地在我市的建筑业企业晋升为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奖励 100 万元，晋升为施工总承包一级的奖励 50 万元。

《宿州市进一步培育和壮大建筑业企业的若干措施》（宿建〔2020〕137 号）

34、对当年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市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从市外整体迁到宿州的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同等奖励。对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经市推荐上报的，市给予 3 万元申报材料补助费用。

《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支持科技创新政策的实施意见》（宿政秘〔2019〕39 号）

35、对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州市商标品牌战略实施方案的通知》（宿政办发〔2017〕26 号）

36、对新获得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注册人，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

《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州市商标品牌战略实施方案的通知》（宿政办发〔2017〕26号）

37、对新获得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的注册人，一次性奖励20万元。

《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州市商标品牌战略实施方案的通知》（宿政办发〔2017〕26号）

38、对获得市政府质量奖的组织和个人，由市政府办法荣誉证书和奖牌，奖励获奖组织人民币30万元、获奖个人人民币5万元。

《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宿州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宿政发〔2020〕9号）

三、融资政策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的小微企业，银行贷款到期出现暂时资金周转困难，合作银行同意续贷或新发放贷款的，由续贷过桥资金为其提供临时性资金支持。

2、鼓励各地根据当地企业发展需要，继续安排续贷过桥资金，简化续贷过桥资金办理流程，降低转贷费率。

《宿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创优营商环境提升行动方案（2021版）的通知》（宿营商组〔2021〕1号）

3、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中小微企业纳税情况，向依法诚信纳税并提出贷款申请的中小微企业，以其纳税记录作为企业信用，提供一定数额的信用贷款或担保贷款。

4、完善“税融通”业务规则，持续将支持对象从纳税信用 A 级和 B 级企业扩大到 M 级。

《宿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创优营商环境提升行动方案（2021版）的通知》（宿营商组〔2021〕1号）

《宿州市“税融通”业务实施细则》

5、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与银行业金融机构体系与体系对接，单户 2000 万元以下的增量担保贷款全部纳入“4321”风险分担体系。

《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全市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宿政办秘〔2017〕84号）

6、按照扶小微、广覆盖、低费率、可持续的原则，各级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主要以服务中小微工业企业和农业产业化企业为对象，年化担保费率不得超过 1%，单户融资担保在保余额一般不超过 500 万元，市担保公司原则上不超过 2000 万元，县（区）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原则上不超过 1000 万元。

《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全市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宿政办秘〔2017〕84 号）

四、人才政策

1、市政府对携带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在宿州创办公司或与市内企业共同设立公司，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给予支持。市政府每年支持不超过 10 个市级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以股权投资或债权投入等方式，分 A、B、C 三类，分别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支持。凡纳入市政府扶持的市级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优先申报省级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对省政府审定并给予支持的省级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市、县区（园区）各按省扶持资金的 50% 以股权投资或债权投入方式继续给予支持。市政府授权宿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市财政资金出资人，负责尽职调查、决策实施、投后管理、项目退出等具体事宜。

《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支持科技创新政策的实施意见》（宿政秘〔2019〕39 号）

《宿州市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创新创业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宿科智〔2019〕61 号）

2、对引进境外技术、管理人才常规项目、重点项目、引进境外智力成果示范推广和引进境外人才等项目给予一定经费资助。

《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支持科技创新政策的实施意见》（宿政秘〔2019〕39 号）